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7,0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 14,141,811 股股份、向童莉发行 3,103,303 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898,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72,0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64,400.0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 36,143,870 股调整为 36,797,468 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明之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25.42%	13,524.21	5,562.38	7,961.84	14,141,811	7,961.84	14,397,541
2	童莉	5.58%	2,967.79	1,220.62	1,747.16	3,103,303	1,747.16	3,159,421
3	莱盟建设	20.00%	10,640.00	–	10,640.00	18,898,756	10,640.00	19,240,506
合计		51.00%	27,132.00	6,783.00	20,349.00	36,143,870	20,349.00	36,797,468

根据该批复及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97,468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36,797,4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朱恺、童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A.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B.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60%；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前述的锁定期期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承诺人总持股数的 30%。
朱恺、童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为 6,100 万元、6,400 万元、6,5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扣除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为 105.04%，2021 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为 97.32%，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
朱恺、童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拥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明之辉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3、承诺人保证其对明之辉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明之辉合法存续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	1、明之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明之辉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设立及当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明之辉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明之辉及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明之辉及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明之辉全额补偿明之辉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海洋王及明之辉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明之辉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经营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6、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明之辉/海洋王；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就本次交易事宜所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执业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除在申报材料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4、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海洋王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明之辉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5、明之辉不存在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4、承诺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5、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承诺人不与任何一方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通过收购股权、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对海洋王的实际控制权；2、承诺人承诺，仅以承诺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股东赋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3、承诺人承诺，在持有海洋王股份后 60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谋求海洋王控制权。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税务兜底承诺函	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若将来本人因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本人承诺，自明之辉成立至今，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存在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股权转让所涉及需要缴纳的一切个人所得税均由本人承担，若将来本人因不履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并保证其他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如其他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承担。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本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明之辉欠缴税费金额准确无误，若将来明之辉被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收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上述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部分、欠缴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本人将在承诺范围内向明之辉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闸泉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承诺净利润总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妥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保证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干该等事实发生之日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与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明之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3、交易过程中，明之辉及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3 年；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7,0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10,078,279	4,319,262	0.55%	5,759,017	1,989,929
2	童莉	2,211,595	947,826	0.12%	1,263,769	947,826
合计		12,289,874	5,267,088	0.68%	7,022,786	2,937,755

注：朱恺所持有的限售股中 1,962,369 股为司法冻结状态；童莉所持有的限售股中 886,760 股为司法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464,078	53.28%	-5,267,088	410,196,990	52.60%
高管锁定股	383,933,698	49.23%	–	383,933,698	49.23%
首发后限售股	31,530,380	4.04%	-5,267,088	26,263,292	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65,648	46.72%	5,267,088	369,632,736	47.40%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0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西陇”）、控股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精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陇科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办理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成立日期：1994-7-19

注册资本：58521.6422 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应危生字【2021】0004 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9 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氨基丙烯（107-11-9）等 74 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 68 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 号，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19】0001 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净水剂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71,960.38	203,560.74	273,495.22	13,675.82	13,664.8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04,570.08	220,961.54	68,207.72	18,307.98	17,384.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保证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银行授信额度内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5、担保金额：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512.5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9,893.3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22%和 26.7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8,052,6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649,473.9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联方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6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起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涉诉债权金额为 389,437,098.50 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 02 民初 886 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耀公司）、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银亿公司）向原告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融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补偿款。被告三家公司一致同意就原告泰安金融公司与银亿股份重整计划裁定的主债权余额 388,237,098.50 元（已扣减 1,200,000 元现金清偿款项）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重整计划股票提存到期日的补偿期内按 1%/年标准按日向原告泰安金融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的补偿款。

（二）被告三家公司向原告泰安金融公司支付抵债股票与债权本金之间的差价款。在补偿期内原告泰安金融公司受领银亿股份抵债股票，或补偿期内抵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3.96 元/股时，补偿期自动终止，原告与被告结算已产生的补偿款，被告无需承担其他义务。补偿期满时，如银亿股份股票价格未达到 3.96 元/股，被告于补偿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泰安金融公司支付差价款；若补偿期满原告泰安金融公司选择不受领股票，则提存股票交由被告处置，被告在补偿期届满后 60 日内对股票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款偿还原告泰安金融公司，同时补偿差价款；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被告三家公司支付 2022 年的资金占用补偿款后，原告泰安金融公司同意解除对被告宁波银亿公司、宁波荣耀公司申请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对被告呼伦贝尔银亿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继续保留；上述第二条条款约定任一事项成就时解除对被告呼伦贝尔银亿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被告三家公司如未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应付款项应就应支付款项按 0.5%/年标准向原告泰安金融公司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被告三家公司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其他。案件受理费 1,020,199.50 元及原告泰安金融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由原告泰安金融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保